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10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1人;
-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0.00万股,占首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95%;
- 3.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6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5月,公司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近日,公司为暂缓归回的杨丽萍女士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归属结果及上市的有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此外,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股权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1.5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80元。

-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0年。

- 7.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

- (3)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而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8.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5.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6.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7.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8.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9.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